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: 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孙忠春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2 人,代表股份 704,610,93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8430%。其中: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4 人,代表股份 568,167,95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46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442,9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29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一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19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574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6%；反对 4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二）

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574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6%；反对 4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574,7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6%; 反对 4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谢国华、石峰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